（9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的（吴堡县黄河东渡景区游客中心变压器线路连接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10kV 架空绝缘导线、10KV 电力电缆、10kV 电缆户外冷缩终端头、10kV 电缆户内冷缩终端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东线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高压交接试验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.5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1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利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